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1 层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 3 名，实到 2 名。现场出席会议的有雍苹女士、徐国华先生，曾毅先生已被暂停监事职务未出席会议，董事会秘书熊郁柳女士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雍苹女士召集和主持。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确认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、谨慎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

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8 年上半年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31 日